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1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4702130_1133010482_1_ATTACH1.pdf、
34702130_1133010482_1_ATTACH2.pdf、34702130_1133010482_1_ATTACH3.pdf、
34702130_1133010482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之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
要點」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業經銓敘部於113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；請各機關辦理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該要點辦理。
- 三、銓敘部基於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旨揭要點第12點第5項有關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績年度內請娩假、流產假，以及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之人員，列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，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

北投國中 1131127



PEAA1136009218

數，即上開人員計入分母，但不計入分子計算。

- (二)請娩假或流產假跨年度之人員，如於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，請上開假別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，該年度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；如於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，請上開假別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，應於次一考績年度始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。

四、旨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銓審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